

介紹“1958年國家預算收支科目”

鄭建人、李植智

1958年使用的國家預算收支科目已經由財政部頒發，為了便於同志們了解和使用國家預算收支科目，我們將我們的認識簡略的介紹如下，以供同志們參考。

一、1958年使用的國家預算收支科目為什麼需要修訂？修訂的原則是什麼？

我們知道，1958年將實行新的財政體制，重新劃分中央與地方對財政管理的權限，為了符合1958年財政管理的新情況，國家預算科目必須進行相應的修訂。修訂的原則是：在1957年國家預算科目的基礎上，“適應新體制”、“既要反映國家政策，又要便於預算管理”和“力求穩定盡量少變”。採取這樣的原則有三方面的原因。

第一、現行的國家預算科目採取收入按其來源和種類分類，支出按其性質用途分類的分類原則是完全正確的，不需改變。因為它能反映出我國社會主義預算的優越性和明確的體現國家建設方針和財政政策。

第二、1958年規定了中央各經濟部門絕大多數的企業收入，實行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分成的制度。為了劃清各級預算的收入範圍，國家預算的收入科目應當增加必要的分項的科目。

第三、現行預算科目的各個款、項、目，雖然基本上能適合我國目前預算管理工作的要求，但為了進一步便於預算歸口管理，1958年起增設了某些混合性的科目，即將某些開支不大的事業經費，不再按性質分類而分別併入各部門專用科目之內。

這幾年來大家雖然對國家預算管理科目的修訂都很注意，但認識上還不是一致的，例如有些同志仍然要求國家預算科目應當按照部門別的原則設置，或者按照“預算指標口徑”設置，以充分便利各部門使用，我們認為，這樣作是不行的，因為預算科目不僅僅是將預算收支加以劃分，如果設計不當就會不易體現國家政策，就會影響國家預算本質的正確反映。我們不能單純的為了照顧使用的方便，而失去反映國家政策的重要作用。我們認為，自1956年以後，已經有了比較定型的預算科目，基本上可以穩定少變。因為預算科目是常年使用的，如果每年都要作大量的修改，勢必影響上下兩個年度預算的可比性和增加日常工作的麻煩，人為的給自己帶來許多事務工作。

二、1958年國家預算收支科目修訂的主要內容：

1. 企業收入科目：分款科目基本上沒有變動，仍按企業主管部門別設款。但分項科目已另作修訂。根據新財政體制的規定，中央所屬企業（包括中央公私合營企業和中央下放企業）劃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不與地方分成的中央企業，其預算繳款仍然同過去一樣作為中央預算的固定收入；第二類是與地方實行分成的中央企業，其預算繳款今後作為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之間的統一比例分成收入，即將企業的繳款按照規定的統一比例以90%分給企業所在地的省（市），作為這個地方的預算收入，其餘80%仍是中央預算收入。因此中央各部門的企業收入，按照各級預算間收入劃分情況，應分為國營企業收入、國營企業分成收入、公私合營企業分成收入和公私合營企業收入等四種收入。在預算科目中為了劃清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的關係，便於企業分成收入的結算，也應按照上述四種收入情況設置分項科目，並在各項內再按繳款內容分設利潤、基本折舊基金、固定資產變價、繳回多餘流動資金等目級科目。從上述企業收入科目設置情況可以看出對中央企業收入的分成採用了分割制的方法，因此中央主管部門專用企業收入科目，在地方預算中也可以適用，例如：在山東假定有兩個冶金工業部所屬企業的收入，均為統一比例分成的收入，這樣不僅中央使用了第16款冶金工業收入科目而山東地方預算也可以使用第16款科目。這是與1957年不一樣的。

2. 關於公私合營企業收支科目：在1957年預算科目中，各部門的公私合營企業收支都要集中使用同一款的科目，1958年為了便於部門歸口管理，將它分別歸入各部門專用各款科目內並設立一個專項科目予以表現。因為公私合營企業是我國目前存在的一種過渡性質的經濟成分，劃清它與國營企業的收支界限，將它的收支按金額列入規定的專用項內是非常必要的。

3. 地方工業收支的科目：1958年為了劃清輕重工業的繳款和投資，已按企業性質設立了幾個項級科目，以便於國家掌握全國輕重工業的積累水平和投資比重。

4. 經濟部門使用的支出科目：在按性質分類的基礎上作了某些變通處理，即經濟部門所屬事業單位，除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科學研究機構和鐵道部中小學校等經費仍應列入社會文教費類有關科目外，

至于个别部門的某些零星的文教事业費，在不影响国家預算費类开支比例的前提下，从1958年起分別列入經濟建設費类各款事业費內，同样将文教企业投資按照同一要求，分別列入社会文教費类各款科目內，这样可以減輕各部門編制报表的工作量。

5. 水利支出科目：1958年起将民办农田水利工程補助費从水利工程建设撥款一項中划出，使水利工程建设撥款一項数字完全与基本建設计划投資口径一致，同时将堵口复堤經費在1958年单独設立一項，以便利中央根据新体制的規定，对地方进行专案撥款。

6. 目級科目中，1958年将原第17目基本建設資金划分两目：即第17目“基本建設資金（甲）”，与第18目“基本建設資金（乙）”。第17目反映为完成基本建設计划投資額的撥款情况，因此，这一目数字，應該和基本建設计划的口径一致。第18目指基本建設计划投資額組成項目中不包括的开支，但其具体用途仍屬於基本建設資金的撥款（如四項投資、地質勘察、造林費等）；将基本建設資金分設两目，不但符合了目前管理情况，而且便于与国民經济计划口径取得一致。

7. 其他各款的項級科目，根据1958年預算管理的要求，有某些增减，如教育支出中将小学經費、中学經費兩項科目划分为城鎮小学經費、乡村小学經費、城鎮中学經費、乡村中学經費等項；取消了行政費类科目的政治业务費、行政业务費、司法业务費、檢察业务費的专用科目等。

另外，在1958年科目还明确的規定了一定的灵活性。因为財政部制定的現行国家預算科目收支分类，主要是从全国收支情况出发和为了反映国家政策而制訂的，但各地方預算收支結構，机构設置情况，預算管理要求不尽一致，为了适应各地方某些具体情况，

允許地方对中央規定的科目作某些适当的灵活的处理。

根据科目說明規定，各省市对以下几个科目可以变通处理：

1. 民族自治区地方，可将农业稅和牧业稅一款，分設为牧业稅和农业稅两个款。

2. 設有几个工业厅局的省（市），可将地方工业收支科目因地制宜的分設項級科目。

3. 某些設有公路、航运两个厅的省，可将交通收入和支出各分为两个款。

4. 設有畜牧厅的省、自治区，可将牧业收入和支出从农业收入和支出科目中抽出，独立成为一款。

5. 为了便于地方預算管理，在其他經建支出、党团補助支出和其他支出等款之下，按照需要可以增設必要的項級科目。

6. 节級科目可由地方按照工作需要自己規定。

中央各部門使用的分节科目，也規定了一定的灵活性，各部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作必要的增添，以利于对所屬单位預算进行监督。

三、需要注意的几个問題：

1. 为了保証国家預算、決算的順利汇编，要求各部門各地方無論在編制預算、預算执行情况报告和決算时，均能执行統一的預算科目。只有这样才能保証正确地汇编出全国的預算和決算。

2. 国家預算科目的說明，只对中央各部門各地方的收支和使用方法作了一般性的規定，沒有詳盡的說明各个具体預算单位的明細收支内容和应用事項，因此希望中央各部門和各地方对其所屬預算使用的科目，能够作出必要的补充規定，如規定所屬企业的繳款应当使用何科何項科目、是属于固定收入还是統一比例分成收入等，以便利基层的工作。



集中購葯、节省旅費

吉林省东辽县共有八个区卫生所和四十四个乡镇卫生所（包括联合診所），每月各卫生所都要到辽源市購買葯品二次，这样分散地各

自派人出去，不但要多花旅費，有的卫生所因人員少，为了买葯还得停診2—4天，影响病人的医疗，也减少业务收入。經過各卫生所共同研究，决定采用由区卫生所給乡卫生所集中代購的办法，今年九月先在第六区卫生所进行了試办。代購的办法是各乡卫生所根据业务范围，先交200—300元的資金，集中在区卫生所，作为購葯基金。各乡

卫生所每月按时提出用葯計劃，区卫生所就按照計劃代为購買。經過这个月的試行，既有利于病人的医疗和增加业务收入，又节省了旅費。初步計算，每一乡卫生所每月可节约旅費8元，四十四个乡镇就是352元，全年共可节约4,224元。这个办法在十月份起已在全县陸續推行。

（宋繼武）